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illegible]

注册地址：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园区盘龙村（[illegible]）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淮海中路[illegible]号

二〇一二年七月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illegible]号院[illegible]楼

声 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交易所网站（[illegible]）；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一）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前进支路[illegible]

联系人：黄青华、凌娟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illegible]号泰康国际大厦[illegible]层

联系人：杨楠、汤金海、李世文、陈哲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拟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售非环保资产，包括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illegible]%股权、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illegible]%股权、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illegible]%股权、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illegible]%股权、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illegible]%股权、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现金购买上述资产。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中瑞岳华为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报告，上述资产[illegible]年度对应的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illegible]万元，占公司[illegible]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illegible]%以上；[illegible]万元的[illegible]%，按照《重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根据该评估结果，以[illegible]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illegible]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illegible]万元。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预案。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由于开展脱硫特许经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环保责任，在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将进一步趋严的形势下，环保标准提高将可能导致公司运营成本增加，并可能面临不能达标排放造成的环保罚款风险。同时，脱硫电价的调整受到国家有关政策的严格限制，公司[illegible]%以上的电价调整风险本费用变化及电价调整限制电价的能力，如果国家脱硫电价政策不能根据环保标准同步调整，公司将承担一定政策风险。

五、为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精神，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现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进行如下修订：

原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illegible]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修改为：

公司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illegible]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illegible]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原第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年度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且独立董事须发表明确意见。

现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illegible]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